

关于 2018 年度通用航空重点 工作任务进展情况的通报

局机关各部门、空管局、运行监控中心：

根据《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和民航局通航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的要求，现对《2018 年度通用航空重点工作任务单》（以下简称《任务单》）中各项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任务单》所列 33 项具体工作，目前 5 项已完成，15 项工作前期列入《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印发深化民航改革专项（专题）方案（2018-2020）的通知》的《提升通用航空服务能力工作方案》中，为避免重复督办，上述共 20 项任务予以关闭，其余 13 项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二、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对照《任务单》，牵头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协同部门积极支持配合，务实加快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按计划落实到位。

附表：2018年度通用航空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表。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8年6月8日

附件

2018年度通用航空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表

序号	重点任务	部门	工作进展	下一步工作计划	督办意见
1	进一步修订不安全事件标准。	航安办	已启动事故征候标准的修订工作;完成通航不安全事件中紧急事件特点的分析。	年内完成事故征候标准相关修订工作并上报;单独制定通航紧急事件清单,进一步放宽相应标准,减轻通航企业安全信息报送压力。	
2	鼓励通航企业加装数据记录器,载客经营类强制安装,其他鼓励安装,民航局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补贴。	航安办 财务司 飞标司 适航司	积极推进通用航空诚信体系建设,积极推广通用航空企业诚信体系建设,研究对载客企业采取自律、诚信监管、诚信评价等方式,严厉查处失信行为。	待进一步调整方案后重新上会。	已列入深化改革任务清单,督办。
3	创新监管模式,积极推广通用航空企业诚信体系建设,研究对载客企业采取自律、诚信监管、诚信评价等方式,严厉查处失信行为。	航安办 运输司 飞标司	前期配合交通运输部研究制定《民航局关于通用航空分类管理的指导意见》;按照局领导指示,结合安全形势,将相关失信行为黑名单管理人员纳入安全管理失信行为黑名单。	按照运输司统一部署,推进指导意见中监管机制创新。	已列入深化改革任务清单,督办。
4	对现有规章进行分类、评估和剥离,根据运行情况,对现行规章进行适用性评估,把不适用条款剥离出来,用科学合理的条款取而代之。	航安办 飞标司 适航司 空管局 公安局	1.按照政法司的布置,已经就调整规章条款进行研究,暂时无专门调整CCAR-395、396的计划; 2.组织对《通用航空机场空管运行保障管理条例》进行了修改,研讨。	1.按照规章立改废的正常计划进行调整; 2.《通用航空机场空管运行保障管理条例》拟于6月份下发。	已列入深化改革任务清单,督办。
5	梳理现行规章制度中存在交叉和自相矛盾的问题。	政法司 相关司局	经询运输司,第5、6项工作任务,分别来自2017年7月通航领导小组会议,王副局长与冯局长讲话。两项工作任务,均已落实到建立独立的通航规章体系工作中,我目前正在开展相关工作。		已列入深化改革任务清单,督办。
6	各部门依据民航“十三五”立法规划列出的《通用航空立法项目表》要加快开展工作。	政法司 相关司局	十三五通航立法规划,需要各司局如期报送后,我司按照规章审查程序进行审查。		已列入深化改革任务清单,督办。

序号	重点任务	部门	工作进展	下一步工作计划	督办意见
7	补充运营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开展的救援类、实验类、私人飞行统计信息。研究统计无人机等新兴业态替代传统通航作业领域的信息。	计划司 运输司	与运输司通航主管单位、个人开展的飞行统计信息的有关工作。	与运输司通航主管部门一起继续推动有关工作的开展。	
8	加强与发改委和军方沟通协调，推动简化通用机场建设审批程序，加快通用机场建设。	计划司 机场司	目前，通用机场布局规划和审批权限已下放至地方政府。民航局通过制定《通用机场分类管理办法》（民航发【2017】46号）取消了以地方规划、项目审批以及军方空域批准为前置条件的监管要求。		任务关闭
9	修订民航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加大对通用航空支持力度。研究新形势下我国通用航空管理体系，修订通用航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研究解决以下问题： 1.大部分补贴流向具有垄断地位、作业量大、医疗救护补贴标准较高，应急救援企业；2.对农林作业补贴低；3.起飞全重以上航空器补贴政策不足。	财务司	针对各单位反映问题开展专题研究，充分论证其合理性、可行性，在修订通航补贴办法时统筹考虑。	利用专题调研成果，会同财政部修订通航补贴办法。	
10	研究解决前期培养的22个通航监察员（飞行员）的持续飞行培训费用，委托飞行学院、民航大学或其他训练渠道完成持续培训。	财务司 飞标司	拟通过民航安全能力建设资金予以安排。	指导项目单位按规定程序申请民航安全能力建设资金支持。	
11	开展通用航空专业教育研究和宣传活	人教司			
12	研究在监管局成立通航处。明确并强化监管局支持、配合地方政府发展通用航空职责。	人教司 运输司	已与运输司、飞标司沟通研究在监管局成立通航处相关问题，并积极跟踪了解通航模式试点情况。	结合通航监管模式试点工作进展情况，设立监管局通航处问题；结合“三定”进一步开展工作，研究强化监管局航空支持、配合地方政府发展通用航空职责。	已列入深化改革任务清单，任务关闭督办。

序号	重点任务	部门	工作进展	下一步工作计划	督办意见
13	逐步建立通用航空信用评价体系，将飞行安全、服务质量、社会责任及义务履行情况作为评价指标，培育行业示范企业。	运输司			已列入深化改革办，督办。
14	促进地方政府、相关机构与通航企业间的合作，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运输司			已列入深化改革办，督办。
15	修订《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管理规定》，调整监管思路，放松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的管制。	运输司			已列入深化改革办，督办。
16	缺乏公务航空危险品管理办法。从事CCAR-135部运行的人员未取得《危险品运输训练合格证》并定期复训，要求过高。	运输司	一季度启动管理办法编写工作，目前已完成初稿，预计年内出台。		
17	目前我国航空救援没有统一的行业标准，救援任务申请、空中救护服务、病人及器官运送流程、支付保障体系等各个环节都没有明确规定和标准，导致救援活动带有“临时”性质。	运输司	我局同卫健委联合开展试点合作，拟于三季度正式启动。		已列入深化改革办，督办。
18	建立畅通的数据共享渠道。通航数据分散在各司局，尽快实现信息共享，统一规范发布口径。	综合司	正在推进民航政务系统整合工作。		
19	试点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联合审定。（2018年新增）。	运输司 飞标司	已在东北、中南部地区开展试点，完成试点预期目标。		任务关闭
20	评估通用航空试点工作成效，固化试点经验，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模式。	运输司	6月份组织各地区管理局赴东北观摩调研，推广复制试点模式。		已列入深化改革办，督办。
21	对已经实行实名制的作用进行评估，找出薄弱环节。	通航司	无人机实名工作进展顺利，已经开发无人机产品激活和实名注册融合的接口，并在大疆公司领先使用，并发文推广到其他无人机制造商。		任务关闭

序号	重点任务	部门	工作进展	下一步工作计划	督办意见
22	<p>完成《套材组装轻型运动航空器特准飞行证和限用类特殊适航证颁发和管理程序》(AP-21-38)、《自制航空器特准飞行证和限用类特殊适航证颁发和管理程序》(AP-21-39)、《用于航空比赛和展览的航空器特准飞行证颁发和管理程序》(AP-21-40)、《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适航管理要求(暂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特准适航证颁发和管理程序》和《自制航空器、套材组装轻型运动类航空器、航空比赛和展览航空器及无人驾驶航空器适航检查代表管理程序》6份规范性文件发布。</p>	适航司	<p>1. 已将《套材组装轻型运动航空器特准飞行证和限用类特殊适航证颁发和管理程序》(AP-21-38)、《自制航空器特准飞行证和限用类特殊适航证颁发和管理程序》(AP-21-39)、《用于航空比赛和展览的航空器特准飞行证颁发和管理程序》(AP-21-40)三份程序发文予以废止。另印发布文件《民航局适航司关于发布改进通用航空适航审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航适发【2018】7号)对有关自制航空器的定义及审查程序予以重新规定。建议从清单中去除。航空器系统适航管理要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特准适航证颁发和管理程序》两程序不再颁发。建议从清单中去除。此工作为适航司在2016年提出,后经2017年实名登记,已经决定不再颁发这两份程序。</p> <p>已征求各地区管理局意见,组织各相关处室研究通用机场空管运行保障管理办法》(AP-83-TM-2013-01)。</p>	<p>计划6月份修订完成《通用航空机场空管运行保障管理办法》。</p>	任务关闭
23	<p>突出载客经营类飞行活动的监管重点,空管要求有别于大型运输航空。</p>	空管办	<p>积极参与国家空管委办公室无人机专项整治工作的成果,与公安部等部门建立无人机信息系统的开发;配合做好了博鳌亚洲论坛2018年年会、武汉重大活动无人机管控工作。</p>	<p>配合做好上合组织会议与无人机条控相关工作,继续参与无人机条例修改报送。</p>	任务关闭
24	<p>继续做好无人机专项整治工作,布控找源头、安全技防、舆论宣传、严打震慑,坚决打掉无人机违规飞行的安全隐患。配合公安、地方、军方共同查处扰乱飞行秩序和市场的违法违规飞行活动,确保低空运行安全有序。</p>	空管办 运输司 适航司 安监局	<p>积极参与国家空管委办公室无人机专项整治工作的成果,与公安部等部门建立无人机信息系统的开发;配合做好了博鳌亚洲论坛2018年年会、武汉重大活动无人机管控工作。</p>	<p>配合做好上合组织会议与无人机条控相关工作,继续参与无人机条例修改报送。</p>	任务关闭

序号	重点任务	部门	工作进展	下一步工作计划	督办意见
25	抓住国家空管体制改革和军民融合发展的有利契机，参考国际经验，深入研究空管体制改革的目标、原则、步骤和措施，积极参与我国空管委办公室的沟通协作工作。加强与国家空管委办公室的沟通协调，努力推动落实扩大空域开放的任务。	空管局	向军民融合发展办公室报送了2018年民航空域管理拟开展的工作、民航空域调整需求和需要统筹协调的空域管理方面的事项。	利用军民融合相关管理工作开展契机，继续推动空域管理各项工作开展，反映民航航需求。	
26	民航局调研组会同四川省，共同提出低空空域改革的路径、政策、措施，探索出新路子，寻找新的模式，建立起新的机制。	空管局	组织赴四川省开展了调研，提出了对四川省低空管理综合试点的建议；按照四川省低空试点方案的要求，选派西南航空管理局空管处人员参加四川省组织的集中办公。	继续会同西南管理局做好四川地区试点工作。	
27	新技术建设要考虑军方需求，ADS-B监视技术上优先实现军民融合。在东北地区规划布局通航ADS-B，向军方赠送民航终端服务，确保空管管理部门可以监视通航运行。	空管局	已开展东北地区通航服务中心与通航服务站建设，建成后将为军方提供间接相关ADS-B监视信息。	研究推动全国部署低空空域监视ADS-B网络可行性与必要性，结合其他监视技术手段，研究建立低空空域监视网络。	已列入深化改革任务督办，关闭重复督办。
28	实现对通用航空飞行动态监视，解决通用航空低慢监视能力不足、FSS缺乏问题。	空管局	根据局长办公会意见，继续修改完善《低空通用航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总体方案》，对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进行总体筹划。	拟于6月份提交局长办公会再次审议。	
29	开发“通用航空飞行前自主式情报服务系统”。制作《1:1000,000民航专题地图》《1:500,000民航专题地图》和《1:250,000民航专题地图》。	空管局	已完成项目立项。	按照最终项目批复实施。	已列入深化改革任务督办，关闭重复督办。
30	完善基础性航空情报资料体系，制作并发布《目视飞行航空图》、《通用航空机场航空资料汇编》。	空管局	已完成项目立项。	按照最终项目批复实施。	已列入深化改革任务督办，关闭重复督办。

抄送：局领导，总飞行师、总工程师、安全总监。民航各地区管理局、监管局，民航大学、管干院、航科院。

民航局综合司

2018年6月11日印发
